

附件：

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 评审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效率，规范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业务的行为，根据《郑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郑政办〔2015〕58号）和《郑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郑财预〔2015〕1030号），结合我市政府投资评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的市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评审内容包括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和竣工结算。

第三条 郑州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负责对中标入库中介机构的管理工作。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是指政府为购买服务的项目提供评审服务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它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力量。

第四条 为保证购买服务的质量，按照“择优进库、定期考核、动态调整”的原则对中介机构进行管理。

第二章 中介机构的准入退出

第五条 中介机构的选定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通过招标采购方式进行。

第六条 中标的中介机构进入郑州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备选库，在 2 年服务周期内，具备提供服务的资格。

第七条 中介机构准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乙级资质；
- （三）在选定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未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目录，未被人民法院列入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四）具有履行项目评审业务所必需的设备、软件和专业技术人员；
-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八条 对中介机构的工作要求

- （一）独立完成项目评审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它中介机构或个人；
- （二）组织安排精干评审力量。项目负责人要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担任，其他人员要具备从业资格及三年以上工作经验；
- （三）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评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

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

（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执业行为规范。

第九条 在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资格：

（一）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入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不符合第七条规定条件的；

（二）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三）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四）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实的；

（五）工作失误造成国家损失的；

（六）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七）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八）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一年内有多次以上拒绝或推辞提供服务的；

（九）考核受到处罚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十）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 评审业务的委托和管理

第十条 需要购买服务的项目由委托单位选定，涉及国家秘

密的项目不得委托中介机构评审。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政府投融资平台管理的工程项目，项目业主自主决策，直接委托购买中介机构进行评审服务，需要自行购买评审服务的，可从郑州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备选库中选用造价咨询单位。

第十一条 评审业务的委托办法：

（一）评审业务的委托量与中介机构综合考评挂钩。

（二）若无特殊原因，中介机构不得拒绝或推托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在接收工程资料前提交书面说明，由委托单位另行分派。中介机构出现该类情况不得超过两次，否则取消其承接评审业务资格。

（三）中介机构因自身原因终止评审项目的，应协助完成该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委托单位有权扣除该项目的评审费用。情节严重的，以后不再委托其评审业务。

第十二条 委托评审程序

（一）中介机构接到评审任务后，应当根据受托评审项目的情况配备具有相应评审资格的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在三日内将评审小组名单及其基本情况报委托单位备案。

（二）中介机构评审过程中对有较大争议或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提出，中介机构不得擅自处理。

（三）中介机构评审稿完成后、签订定案表之前应将评审稿提交委托单位。评审稿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评审查出问题明细

表、工程量计算底稿及证明材料、评审依据底稿、评审取证记录、评审过程中取得的影像资料、重大违法违纪线索等。

（四）中介机构最终出具的评审报告包括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及程序、评审结论、重要事项说明、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五）中介机构完成全部委托任务后，应将所有项目资料移交委托单位。

第十三条 评审业务的进度管理

中介机构应将项目评审进展情况于每月 5 日前，书面报送至委托单位。

第十四条 回避制度

存在以下情形的，中介机构应当事前申报，按要求回避。

（一）评审项目系该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二）中介机构评审人员曾在被评审单位工作，离开后不满 3 年的；

（三）近三年与项目单位存在合同关系，或者与项目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

（四）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中介机构的考核

第十五条 委托单位对中介机构实行综合考评。综合考评包

括组织管理、评审质量、评审时效和一票否决事项四个方面的内容，综合考评在每次委托评审业务结束后进行。综合考评是安排评审任务、计算委托评审费用、更新中介机构备选库的依据。

第十六条 综合考评办法

（一）综合考评实行百分制，以单个委托项目为考评单位，其中组织管理占 30 分，评审质量占 60 分，评审时效占 10 分，综合得分 = Σ 单个项目得分 / 项目个数；廉政考评实行一票否决制。具体办法见附件一。

（二）依据考核结果每年更新一次综合得分排名，将每年度综合考评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70 分（含）以上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从中介机构备选库中除名：

- （一）一年中 2 个（含）以上项目考核结果为 70 分以下的；
- （二）利用评审工作从被评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隐瞒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 （四）不履行项目评审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第十八条 考核奖惩

（一）年度综合考评为优秀的，予以通报表彰，并在更新中介机构备选库时优先考虑；

（二）从备选库中除名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下一轮中介机

构备选库更新投标。

第十九条 中介机构完成评审任务后按约定获得委托评审费用。委托评审费用计取办法见附件二。

第五章 购买服务的质量和风险控制

第二十条 中介机构对出具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项目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评审小组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单位同意。

第二十二条 中介机构应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合理的评审方案，并及时核实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书面取证和拍照备查。

第二十三条 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评审情况。

第二十四条 中介机构评审实行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第二十五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评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评审报告以外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评审存档的资料由中介机构整理，按照《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办理移交。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按照“谁购买、谁付费、谁考核”的原则，购买服务费用由委托单位支付，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作为采购文件和合同的一部分。

第二十九条 中介机构在项目评审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郑财投审〔2018〕1号）同时废止，其它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条款，以本文件为准。

附件：1. 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考评
细则

2. 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费用
计取办法

附件 1:

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 评审服务考评细则

评审项目:

中介机构:

编号:

项目名称		基准点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组织管理	人员配备	以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为准	以造价工程师为主完成评审得 10 分，若无造价工程师参与，扣 5 分。中途调换评审人员且影响评审工作的计 0 分。	0-10	
	三级复核	以三级复核为准	三级复核程序规范的计 10 分，每缺少一级复核扣 5 分，扣完为止。	0-10	
	工作底稿存档资料	以存档要求为准	工作底稿 5 分，存档资料 5 分。不完整的适当扣减，无资料的不得分。	0-10	
评审质量	计价过程	以评审稿为准	工程量 15 分，误差 3% 以上的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子目套用 15 分，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	0-30	
	评审结果	以评审报告与评审稿比较为准	偏差 1% 以内得 20 分；偏差 1%-3% 得 15 分；偏差 3%-5% 得 10 分；偏差超出 5% 的 0 分。	0-20	
	报告质量	以评审报告为准	出现文字表述错误的每处扣 1 分；审增审减原因不明确的每处扣 1 分；表格错误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0-10	

评审时效	评审报告	以评审报告送达委托单位时间点为准	按要求如期完成计 10 分，延期一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0-10	
一票否决事项	廉洁要求	一票否决	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出现廉洁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其它	一票否决	中介机构应积极对评审稿、评审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拒绝修改的实行一票否决。		
合 计		评分情况特别说明：			
项目负责人：					

附件 2:

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 评审服务费用计取办法

一、结算项目

(一) 委托评审费用计算办法

1. 委托评审费用=基本费+核减额收费。

基本费，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1‰计取。

核减额收费(累进计算): 核减额在 500 万以下的按核减额的 3.5%计取; 核减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3%计取; 核减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按核减额的 2.5%计取。

超过 10 亿的项目付费标准: 基本费, 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0.8‰计取; 核减额收费, 按核减额的 1.6%计取。

2. 委托评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 按 2000 元计取。

(二) 委托评审费用的结算

委托费用与单个项目考评结果挂钩, 委托评审费结算价=委托评审费用×委托评审费结算费率, 委托评审费结算费率下表:

考评得分	委托评审费结算费率
综合考评 70 分(含)以上	1.00
综合考评 70 分以下	考评得分/70

二、预算及招标控制价项目

1. 委托评审费用=基本费+核减额收费。

基本费, 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0.5‰计取。

核减额收费(累进计算): 核减额在 500 万以下的按核减额的 2.2%计取; 核减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1.9%计取; 核减额在 1000-2500 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1.6%计取; 核减额在 2500-5000 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1.3%计取; 核减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0.9%计取; 核减额在 1 亿元-5 亿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0.5%计取; 核减额在 5 亿元以上的另议。

2. 委托评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 按 2000 元计取。